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744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馬靜雯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馬靜雯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聲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聲請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亦設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971*2*1*7號電信費新台幣(下同)13,905元為由，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惟聲請人並未釋明與相對人間存在門號0971*2*1*7號之電信契約。嗣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提出與相對人間有成立上開門號電信契約並提出得請求上開門號專案補貼款7,737元之債權釋明文件。聲請人已於同年同月25日收受上開裁定，惟逾期迄今仍未補正。又聲請狀所附綜合帳單，應繳金額24,348元，係包

01 含上開所有門號之電信費，聲請人並未釋明上開門號各電信
02 費之金額，則本院難認其請求為一部有理由，有送達證書及
03 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是聲請人之請求，與上
04 開規定不符，應予駁回。

0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06 文。

0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08 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0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